

云南省碳排放重点企业降碳承诺书

2021年8月24日

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等国际公约，以及《巴黎协定》等国际协议，共同构成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基础。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，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在此背景下，云南省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。此次发布的《云南省碳排放重点企业降碳承诺书》，以此

为重要契机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对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的组织落实，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对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的组织落实，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

二、以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对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的组织落实，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

三、以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对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的组织落实，不断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

执行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焦化等行业产能指标置换规定。

三、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。主动调整优化用能结构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提高水电、风电、光伏发电以及生物质能源等清洁能源佔田占比。加快由能替代，增加自产和外购

加大科技投入和研发力度，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

